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农〔2022〕2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2〕42号)文件精神, 经塔城地区财政局与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 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 1889.8 万元(附件 1)。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二、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附件2）一并下达，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文件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于每月25日前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3）反馈资金使用情况。

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农业生产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 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9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补贴资金分配
1	乌苏市	1889.8



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总绩效目标	分区域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合计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574.89		14574.89	3882.75	2953.76	1889.8	2372.75	489.62	2905.14	81.07	
	其中: 中央补助	14574.89		14574.89	3882.75	2953.76	1889.8	2372.75	489.62	2905.14	81.07	
	地方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目标	保护耕地地力: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1	2	3	4	5	6	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小麦补贴面积(万亩)	67.84	15.7	17	10	11.7	0	13.44	0	
			春小麦补贴面积(万亩)	33.55	10.85	9.93	0.65	0.4	8.2	2.42	1.1	
		质量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10月30日前	10月30日前	10月30日前	10月30日前	10月30日前	10月30日前	10月30日前	10月30日前	10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农户收益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种粮农民积极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